

桂林电子科技大学

校教〔2024〕13号

关于评选北京校友会奖励金（教师部分）和 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的通知

相关教学单位：

根据工作安排，现决定启动 2024 年北京校友会奖励金（教师部分）和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的评选，先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名额

经北京校友会协商决定，北京校友会奖励金（教师部分）实行学院轮流参评原则，获奖教师每人奖励 5000 元。经东莞校友会协商决定，获奖教师每人奖励 5000 元。

具体分配名额见下表。

单位	北京校友会奖励金 (教师部分)分配名额	东莞校友会赋诚 奖教金分配名额
机电工程学院	-	1
信息与通信学院	-	1
计算机与信息安全学院	-	1
艺术与设计学院	-	1
商学院	-	1
数学与计算科学学院	1	-

单位	北京校友会奖励金 (教师部分)分配名额	东莞校友会赋诚 奖教金分配名额
电子工程与自动化学院	1	1
法学院	1	1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	1	-
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	1	-
人工智能学院	-	1
马克思主义学院	1	-
体育部	-	1
国际学院	-	1
合计	6	10

二、评选标准及办法

评选办法请分别按照《桂电北京校友会奖励金（教师部分）管理办法（第二版）》和《桂电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管理办法（第三版）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评选安排

请相关学院积极宣传组织，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，评选优秀教师并将结果公示。请各学院在2024年7月22日前完成学院评选推荐工作，将附件1、附件2电子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报送至教务处邮箱 jxpx@guet.edu.cn，逾期不候。

- 附件：1. “北京校友会奖励金（教师部分）”和“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”优秀教师奖候选人推荐表
2. “北京校友会奖励金（教师部分）”和“东莞校友会赋诚奖教金”优秀教师奖候选人情况一览表

